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（即黃萬得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國抗字第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國抗字第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雖提出○○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然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函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